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0-130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创新”）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实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平潭创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9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70%，增持金额为 30,565,585 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平潭创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2、计划增持主体平潭创新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6月17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6月17日）前6个月，平潭创新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平潭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69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70%，合计增持金额为30,565,585元：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0日	1,200,000	7.0025	8,403,00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1日	600,000	6.6250	3,975,00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6日	697,300	6.4715	4,512,58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7日	1,000,000	6.4750	6,475,000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7日	1,200,000	6.0000	7,200,000
合计		4,697,300	---	30,565,585

2、本次增持前平潭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991,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5.294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潭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89,1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5.9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